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8〕1760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水利基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及工程维修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根据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水利基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及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18〕433 号)，现将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及工程维修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500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年底功能科目列“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区县财政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西安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维修养护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实行区县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擅自调整项目计划，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用于非生产性开支。具体项目按照市水发〔2018〕433 号文件执行。

附件：2018年市级水利基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及工程维修养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市级水利基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及工程维修养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计划安排			本次拨付	备注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维修养护	小计		
1	鄂州区	399	110	509	509.00	
2	临潼区	769.57	120	889.57	889.57	
3	长安区	408.67	120	528.67	528.67	
4	高陵区	831.51	90	921.51	921.51	
5	灞桥区	229.9	60	289.9	289.90	
6	蓝田县	1128.3	120	1248.3	1248.30	
7	周至县		130	130	130.00	
8	阎良区	433.05	50	483.05	483.05	
	合计	4200	800	5000	5000	

抄送：市水务局。